证券代码：002134　　证券简称：天津普林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置完毕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、2023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23年12月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,666,26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“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-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”专用证券账户。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、个人绩效达标情况，确定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为1,597,390股，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。根据公司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（2024年4月19日，下同）起，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：

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：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 12 个月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50%，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，将持有人对应份额的 50%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；

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：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 24 个月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50%，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，将持有人对应份额的 50%股票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成就，自 2025 年 4 月 19 日起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制，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持有人对应份额的 50%股票，或将持有人对应份额的 50%股票过户至持有人账户。

2025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归属持有人部分股票第一次非交易过户，过户股份数量为 757,141 股，占非交易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 0.31%，其中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交易过户 187,489 股，向其他持有人非交易过户 569,652 股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解锁条件成就，自 2026 年 4 月 19 日起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制，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持有人对应份额的 50%股票，或将持有人对应份额的 50%股票过户至持有人账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持有的 867,627 股（含归属于公司的 68,878 股）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，出售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5%。

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。

三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根据规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，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权益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